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5-054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25年7月17日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25年7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3人，实际出席董事13人（含授权代表），其中执行董事车建兴先生因故无法亲自出席并委托执行董事施姚峰先生代为出席并投票，会议由董事长李玉鹏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审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施姚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徐国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增补徐国峰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并在徐国峰先生当选为公司非执行董事后，担任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职务。

徐国峰先生将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和公司签订《非执行董事服务合同》，任期为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根据《非执行董事服务合同》，徐国峰先生在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期间将不会收取任何董事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事项已分别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将择日另行披露。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公告编号：2025-055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董事、总经理离任情况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执行董事、总经理车建兴先生的辞任报告，车建兴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总经理职务，仍在公司担任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董事会亦于近日收到非执行董事李建宏先生的辞任报告，李建宏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非执行董事职务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职务。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车建兴	总经理	2025年7月16日	2026年8月14日	个人原因	是	执行董事	是
李建宏	非执行董事	2025年7月16日	2026年8月14日	个人原因	否	否	是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李建宏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依法规范运作和公司的正常经营。车建兴先生、李建宏先生的辞任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车建兴先生、李建宏先生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其离任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车建兴先生可签署董事授权文件等材料，其董事履职情况不会对公司董事会运作造成影响。公司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车建兴先生、李建宏先生辞任后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车建兴先生、李建宏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关于总经理聘任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施姚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施姚峰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四、关于非执行董事增补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需增补1名董事。经公司股东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推荐，提名委员会审查了徐国峰先生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及兼职等情况，认为徐国峰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关于非执行董事的任职资格，拟提名增补徐国峰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简历见附件），并在徐国峰先生当选为公司非执行董事后，担任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职务。该事项已于2025年7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徐国峰先生将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和公司签订《非执行董事服务合同》，任期为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根据《非执行董事服务合同》，徐国峰先生在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期间将不会收取任何董事薪酬。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9日

附件：

《施姚峰先生个人简历》

施姚峰先生，197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毕业于宁波大学，主修经济管理。其于1997年8月起任职于宁波博洋纺织有限公司长沙办事处，1998年8月起任职于杭州金光纸业有限公司，2003年12月起任职于厦门建发浆纸集团有限公司（原厦门建发纸业有限公司），历任子公司副总经理、子公司总经理等职，2023年3月至2023年7月任副总经理职位。2022年1月至2023年9月于建发新胜浆纸有限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代码：0731）担任执行董事兼行政总裁职务。施姚峰先生于2023年8月加入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及副总经理一职。

施姚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上述披露外，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徐国峰先生个人简历》

徐国峰先生，196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匈牙利长期居留权。徐国峰先生历任常州市红星家具总厂厂长、红星家具集团副总裁、本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非执行董事；并自2021年2月至今，担任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总裁。徐国峰先生为车建兴先生的妹夫。徐国峰先生完成长江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课程。

徐国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上述披露外，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88362　　证券简称：甬矽电子　　公告编号：2025-064
转债代码：118057　　转债简称：甬矽转债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042号）同意，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116,5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1,165,000手（11,650,000张）。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6,500.00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13,701,179.2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151,298,820.7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7月2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25〕177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开立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二、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经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立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于2025年7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90,000.00万元向控股子公司甬矽半导体（宁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矽半导体”）提供借款以实施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多维异构先进封装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与甬矽半导体、保荐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下的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募投项目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甬矽半导体（宁波）有限公司	多维异构先进封装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西门支行	307006227015003007844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1：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1）

甲方2：甬矽半导体（宁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2，甲方1和甲方2以下合称甲方）

乙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2多维异构先进封装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周超、夏亦男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2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2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2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且达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协议生效期间，各方应当遵守本协议相关约定，如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其他各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

丙方义务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解除。

十一、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公告编号：2025-055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吸收合并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舶”或“公司”）拟以向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重工”）全体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中国重工（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中国船舶为吸收合并方，中国重工为被吸收合并方。

2025年7月1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501号）（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复”）。中国证监会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3,053,192,530股股份吸收合并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申请。

二、你们本次吸收合并应当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三、你们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你们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吸收合并的相关手续。

五、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你们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批复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公告编号：2025-056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换股吸收合并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舶”或“公司”）拟以向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重工”）全体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中国重工（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中国船舶为吸收合并方，中国重工为被吸收合并方。

2025年7月1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同意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501号）（以下简称“批复”）。

结合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复等实际情况，公司对《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注册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注册稿”）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形成了《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相较重组报告书注册稿，本次修订的主要情况如下：

重组报告书章节	主要修订内容
公司声明	根据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更新。
重大事项提示	更新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尚需获得的批准情况。
重大风险提示	根据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更新本次交易审批风险的表述。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更新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尚需获得的批准情况。
第十一章 风险因素	根据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更新本次交易审批风险的表述。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88788　　证券简称：科思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8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7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由董事刘宗林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选举刘宗林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如下：

1、战略委员会委员：刘宗林先生、刘建德先生、韩坤先生，其中刘宗林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2、审计委员会委员：关天鹉先生、刘荣荣女士、赵坤先生，其中关天鹉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韩坤先生、沈健先生、关天鹉先生，其中韩坤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4、提名委员会委员：刘荣荣女士、刘宗林先生、关天鹉先生，其中刘荣荣女士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沈健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贾承晖先生、马显卿先生、曾玉宝先生、陈晨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马凌燕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晨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组织架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88788　　证券简称：科思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9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与公司2025年7月18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了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于同日续聘了内审部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共由7名董事组成，成员如下：

非独立董事：刘宗林先生、刘建德先生、沈健先生；

独立董事：关天鹉先生、刘荣荣女士、韩坤先生；

职工代表董事：赵坤先生。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职期限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也不存在连续任职超过六年的情形，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成员简历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2日、2025年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和《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二）董事长选举情况

2025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刘宗林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其组成人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刘宗林先生、刘建德先生、韩坤先生，其中刘宗林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2、审计委员会：关天鹉先生、刘荣荣女士、赵坤先生，其中关天鹉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韩坤先生、沈健先生、关天鹉先生，其中韩坤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4、提名委员会：刘荣荣女士、刘宗林先生、关天鹉先生，其中刘荣荣女士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情况

总经理：沈健先生

副总经理：贾承晖先生、马显卿先生、曾玉宝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晨女士

财务总监：马凌燕女士

内审部负责人：杨婷婷女士

证券事务代表：罗文先生

上述人员任期三年，任职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审核通过，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财务总监、内审部负责人的任职资格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核通过。董事会秘书陈晨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其任职资格已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证券事务代表罗文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

三、公司部分董事届满离任及监事会取消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贾承晖先生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其将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谭立亮先生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7月18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调整董事会人数、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相关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相应废止。上述董事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忠实诚信，积极履行职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上述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9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

沈健：男，1982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专业背景为控制工程和领域工程，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2年8月至2025年5月，任职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八研究所。2025年5月起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健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贾承晖：男，1985年生，硕士，专业背景为计算机软件，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11年7月至2015年3月，任TCL通讯（深圳）有限公司软件部团队负责人；2015年4月至2015年10月，任深圳市万普拉斯科技有限公司软件部高级软件工程师；2015年11月至2016年6月，任深圳市科思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一部下属软件部软件工程师；2016年7月至2017年3月，任深圳市诺威达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软件工程师；2017年4月至2019年7月，任公司研发一部下属软件部软件工程师；2019年8月至2021年12月，任公司第一研发中心软件一部部长；2022年1月至2024年9月，任公司智能化事业部总经理，全面负责智能化事业部各项工作；2024年9月起，任公司智能装备研发中心总经理，负责智能装备研发中心各项管理工作。2022年7月至2025年7月，任公司董事。2025年7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贾承晖先生系公司基于虚拟化的专属云技术和智能无人技术的主要技术带头人，在上述技术及相关领域具有深厚的理论素养和实践经验，其作为项目主要参与人参与了指挖信息处理设备、智能无人装备等项目的研发及技术升级工作，作为研发中心负责人主导智能无人装备、智能系统的技术革新和产品研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贾承晖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马显卿：男，1983年生，本科学历，专业背景为电子信息工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2005年7月至2007年11月，任京信通信系统（广州）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工程师；2007年12月至2013年1月，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研发管理部工程师；2013年3月至2018年6月，任广东高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8月至2021年12月，任公司无线产品部部长；2019年7月至2022年7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22年1月至2024年9月，任公司无线产品事业部总经理；2022年1月至2024年12月，任深圳高芯思通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4年9月起，任公司无线通信研发中心总经理；2024年12月起，任深圳高芯思通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22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马显卿先生负责公司无线通信研发中心的管理、主持无线通信产品的研发项目和负责推进深圳高芯思通科技有限公司芯片业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显卿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曾玉宝：男，1966年生，工程师，大专学历，专业背景为化学，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88年7月至1999年9月，任湖南省建华机械厂技术员；1999年9月至2008年7月，历任湖南省建华精密仪器有限公司质量处质量管理员、副处长、处长；2008年7月至2014年9月，任湖南兵器建华精密仪器有限公司车间副主任、分会主席；2014年9月至2018年9月，任公司质量部长；2018年9月至今，任公司党支部书记、管理者代表、质量部部长。2022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曾玉宝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晨：女，1988年生，研究生学历，专业背景为管理学，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2012年11月至2014年10月，任深圳加华出入境服务有限公司市场部市场经理；2014年11月至2023年7月，历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总经办主任、人力资源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副总经理；2023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晨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88788　　证券简称：科思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7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1日、2025年7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调整董事会人数、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由5名调整为7名，其中包含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赵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赵坤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赵坤先生的个人简历见附件。

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将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6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一致，即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9日

附件：

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赵坤：男，1976年生，本科，专业背景为计算机及应用，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8年7月至1999年7月，任南方通信（惠州）实业有限公司研发部软件开发工程师；1999年8月至2002年8月，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接入网产品部项目经理；2002年9月至2010年4月，任深圳市新格林耐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宽带应用产品部产品开发经理；2010年5月至2015年11月，任华美优科网络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无线研发部软件开发经理；2015年12月至2016年6月，任深圳市科思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二部部长；2016年7月至2021年12月，任公司董事，历任公司研发二部部长、第一研发中心副总监。2022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2024年9月起，任公司总经办主任；2025年2月起，任西安科思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执行董事。

赵坤先生系公司专属云技术、高性能融合平台设计技术的主要技术带头人，在上述技术及相关领域具有深厚的理论素养和实践经验，其作为项目主要负责人参与了公司指挖信息处理设备、软件雷达信息处理设备、**火控系统等项目的研发及技术升级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坤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